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2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東側法制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尤主任委員天厚
紀錄：邱意芬

四、出席委員：楊璿圓 黃正彥 黃俊杰 王毓正 陳秀峯
李孟哲 廖欽福 陳琪苗 陳汶津 吳幸怡
辜仲明 蘇烱峯

五、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六、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通過。

七、訴願案件審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第 1 案：洪○○、洪朱○○因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事件提起訴願一案，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以 110 年 2 月 1 日府法濟字第 1100180047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謹報請鑒察。

決 議：備查。

第 2 案：○○○○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一案，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以 110 年 1 月 21 日府法濟字第 1100147714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謹報請鑒察。

決 議：備查。

第 3 案：陳○○因國民年金保險補助資格事件提起訴願一

案，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規定，以 110 年 1 月 27 日府法濟字第 1100172394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謹報請鑒察。

決 議：備查。

(二)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2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 案：審議郭○○、郭○○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

第 5 案：審議吳○○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6 案：審議林○○、廣○○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

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7 案：審議臺南市○○○○○○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8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9 案：審議○○○○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10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1 案：審議○○○○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2 案：審議○○○○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第 13 案: 審議武○○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第 14 案: 審議羅○○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第 15 案: 審議林○○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1 個月內另為處分。

第 16 案: 審議林○○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第 17 案: 審議李○○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第 18 案: 審議郭○○因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金事件，不服臺南市北區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駁回。

第 19 案: 審議沈○○因申請中低收入戶資格補助事件，不服臺南市永康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 訴願不受理。

第 20 案: 審議吳○○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臺南

市佳里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1 案:審議陳○○因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2 案:審議○○○○○○有限公司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23 案:審議韓○○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4 案:審議林○○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25 案:審議羅○○因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26 案:審議林陳○○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不服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27 案:審議○○有限公司因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設施使用之興辦事業計畫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28 案:審議林○○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29 案:審議國立○○○○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備 註:王委員毓正、陳委員汶津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

第 30 案:審議林○○因建築爭議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9 年 9 月 29 日南市工使二字第 1091118318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備 註:黃委員正彥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

第 31 案:審議胡○○、胡○○因巷道爭議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32 案:審議杜○○因回復所有權登記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地政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33 案:審議○○○○有限公司因廢止停車場登記證事件，

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34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申請販賣業藥商回復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35 案:審議徐○○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28 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回覆函(案件編號 B-200257)，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36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